



New Centur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275)

由
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供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上 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開元產業信託」）²_____

個基金單位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前述人士未能出席）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前述人士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會議房間2至4號）舉行的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語應與開元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授出購回開元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一般授權。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寫登記於閣下名下的基金單位總數。如未有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開元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有關。
-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並將「或（如前述人士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除。如擬委派多名代表，則應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閣下亦可於相應空格內填寫數目，而該數目基金單位所附投票權將據此表決。
- 重要資料：**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則請在對應「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對應「反對」方格內加上「✓」號。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章，或經由法團高級職員或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至開元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如屬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者的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委派代表作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的排名次序釐定。
- 於大會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進行投票時，每名親身、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每個基金單位享有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簡簽示可。